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4025號

03 原 告 陳佳琪

04 0000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陳靜茹

06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  
07 附民字第2156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4年1月  
08 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本判決得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6 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引用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90號刑事判決主張略以：

19 被告加入訴外人林祐旭（業經本院判決）、黃世彰、陳聖幃及  
2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信哥」及其他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  
21 罪組織，負責擔任依上手指示提領、轉帳詐欺款項，共同意  
22 畫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  
23 洗錢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前某時許，由被告提供中國  
24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  
25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6 00000號帳戶，作為本案詐欺集團層轉犯罪所得帳戶所用。

27 而原告於110年12月22日21時許經交友軟體認識「阿傑」，  
28 該人佯稱：藉由投資娛樂網站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29 誤，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訴外人王若蓁之人頭帳戶  
30 後，輾轉匯至第四層即被告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被

告再依指示將部分轉匯款項至其他人頭帳戶；部分領款項交付其上手，以此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隱匿犯罪所得，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減縮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及法理說明：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第1項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故民法第184條規定係調和「行為自由」和「保護的權益」此兩個基本利益，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系。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被侵害者，非屬權利時，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

俗方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第184條第2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

2. 次按民法第185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依上開規定，共同侵權行為可分為以下四類：①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②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③共同危險行為：數人均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行為，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擇一因果關係）。④造意人與幫助人之共同侵權行為（相當於刑法上的教唆及幫助）。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36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證，又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未具體之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存款遭詐領因此受有損失，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

(四)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損財產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成員間彼此利用自身行為造成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損害結果，依前開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2項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之責。

(五)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本件被告既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可得向被告請求上開其所騙所受之損失200,000元甚明。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相關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損害賠償之債，本無確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是原告本於上所述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25頁），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嘉宏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林佩萱